**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期刊論文審查辦法**

2014.3.27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學生須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提出與本所研究方向相符之學術論文，採積分制，須累積滿八十分。

第二條 期刊論文類別與分數分配之認定，應以本法規定為之。但學術研討會論文若發表於期刊或專書時需擇一計算，且第六項之積分至多採計30分。

一 收錄於SSCI之學術期刊論文，積分為一百分。

二 收錄於TSSCI與THCI core之學術期刊論文，積分為七十分。

三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英文期刊論文、專書篇章，積分為六十分。

四 本所出版之「東亞研究」，積分為五十分。

五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中文或英文期刊論文、專書篇章，積分為三十分。

六 中英文研討會論文與其他無審查機制的中英文期刊論文與專書篇章，積分為十分。

前項第三款所稱具匿名審查機制的英文期刊論文、專書篇章，應為非台灣或中國大陸出版或發行。學生以該款之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進行審查時，應檢附初稿，最終稿，歷次審查意見、歷次答辯或修改說明書。

學生以第一項第五款具匿名審查機制的中文或英文期刊論文、專書篇章進行審查時，應檢附初稿、最終稿、歷次審查意見、歷次答辯或修改說明書。

學生以第一項第一、二、四款所稱之期刊論文進行審查時，應檢附最終稿及刊登證明。但尚未刊登者，得以審查通過或同意刊登證明為之。

外籍同學，得以母語發表之期刊進行審查，採計積分上限為50分。分數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而審查所需文件比照第三項辦理，並需檢附相關文件之中文翻譯與期刊之中文摘要。

第三條 合著文章之計分以**【2／（N＋1）】\*期刊分數**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數，學生需另填寫「合著論文貢獻說明書」。

第四條 學生填妥「東亞所博士研究業期刊論文認定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隨提隨審，審查時間生畢為三週。學生最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進行期刊論文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第五條 學生提出之「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期刊論文認定申請表」及其相關附件，有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一週內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有偽造之情事者，應以零分採計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得提請所務會議以專案審查處理之。

第六條 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102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但10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自本辦法或民國100年12月 6日所務會議所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授與規定》第五條之規定擇一適用之。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期刊論文類別表**

|  |  |  |
| --- | --- | --- |
|  | **期刊論文類別** | **分數（分）** |
| **1** | 收錄於SSCI之學術期刊論文 | 100 |
| **2** | 收錄於TSSCI與THCI Core之學術期刊論文 | 70 |
| **3** |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英文期刊論文、專書篇章（非台灣或中國大陸出版或發行）（作者須檢附初稿，最終稿，歷次審查意見、歷次答辯或修改說明書，否則不受理） | 60 |
| **4** | 東亞研究 | 50 |
| **5** |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中文或英文期刊論文、專書篇章（台灣或中國大陸出版或發行）（作者須檢附初稿，最終稿，歷次審查意見、歷次答辯或修改說明書，否則不受理） | 30 |
| **6** | 中英文研討會論文與其他無審查機制的中英文期刊論文與與專書篇章 | 10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時間：

申請適用辦法：□舊制　　　□新制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名稱／卷期／會議名稱時地 | 是否為合著 | 所屬類別 | 初核分數 | 複核 |
| (論文名稱) | □否□是，其他作者為： | * 一　　□二
* 三　　□四
* 五　　□六
 |  | * 通過，列為畢業期刊　　分

□ 不通過 |
| (期刊／會議名稱) | (卷期／時地) |
| 論文名稱／卷期／會議名稱時地 | 是否為合著 | 所屬類別 | 初核分數 | 複核 |
| (論文名稱) | □否□是，其他作者為： | * 一　　□二
* 三　　□四
* 五　　□六
 |  | * 通過，列為畢業期刊　　分

□ 不通過 |
| (期刊／會議名稱) | (卷期／時地) |
| 積　分　總　計 |  |  |
| 初　　審 | 複　　審 |
| 收件日期：　　　　審查日期：審 查 人： | 收件日期：　　　　審查日期：審 查 人： |

註：1.黑底部份由所辦填寫。

2.本表得依個別需要自行擴充。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期刊論文**

**合著論文貢獻說明書**

|  |  |
| --- | --- |
| 文章篇名 |  |
| 期刊名稱 |  |
| 合著人 |  |
|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  |
|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  |